

证券代码：301169

证券简称：零点有数

公告编号：2024-077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 366,838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51%。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2,239,774 股减少至 71,872,936 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5 日、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5 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

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66,83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51%，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44.4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28.6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32,175.52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的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366,838 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2,239,774 股减少至 71,872,936 股，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0	0.03%	0	22,500	0.03%
其中：高管锁定股	22,500	0.03%	0	22,500	0.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217,274	99.97%	-366,838	71,850,436	99.97%
股份总数	72,239,774	100%	-366,838	71,872,936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项，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